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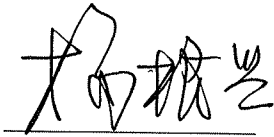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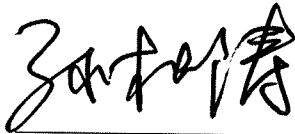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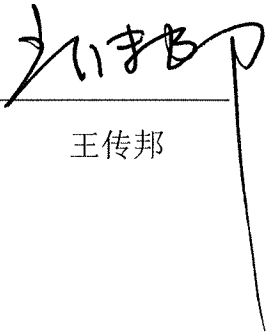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8月14日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2020年8月14日